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医院基本支出补助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卫生健康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1	到期年度	2023
2023年预算金额(元)		1579848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按照服务数量、质量及满意度等因素核定，对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政策性亏损进行补助，在满足患者用药要求的同时全面响应药品零加成的让利政策实施。			
		2023年度目标			
		根据2023年项目实施计划，用于药品采购支出，补助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造成的政策性亏损。通过项目开展，全面响应药品零加成的让利政策实施，为患者提效果可靠的药品，为大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，提升社会健康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付药品和物资供应商数量(间)	≥ 3	≥ 3
		质量指标	药品验收通过率(%)	≥ 95	≥ 95
		时效指标	结算及时性	及时	及时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(%)	≥ 95	≥ 95
			按诊疗人次补助标准(元/人)	≥ 4	≥ 4
			按床日补助标准(元/人)	≥ 15	≥ 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医疗收入增长率(%)	≥ 10	≥ 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年度住院总床日数(床日)	≥ 234197	≥ 234197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惠民政策发挥作用的期限	政策实施期内	政策实施期内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就医患者满意度(%)	≥ 80	≥ 80